#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 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四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干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依 法解除其职务: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 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 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 5 个工作日内或公司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
-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后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 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离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2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